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郭美玲（即林海寬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祺軒（即林海寬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壹佰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